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24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246-7 号

致：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股份”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分别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246-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246-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246-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6]AN246-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国枫律证字[2016]AN246-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等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本次重组仍适用 2014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11 年 4 月，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16.18% 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4.82% 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 16.18% 股权（合计 51% 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2012 年 4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的 34.82%。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委托管理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具体安排，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承担的管理职能，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2) 结合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协议安排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委托管理均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3)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自

2012年1月1日，山西省国资委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补充披露上述委托管理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具体安排，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承担的管理职能，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

1、托管协议、批复的内容及具体安排

（1）中煤集团向山西省国资委托管股权的协议内容及具体安排

2011年4月，中煤集团将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及受托管理的合计太原煤气化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的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16.18%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②山西省国资委同意，中煤集团按照有关程序，以8100万元对价取得太原煤气化持有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的股权（龙泉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煤集团分别持有龙泉能源51%和49%的股权）；

③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51%，并解除该委托管理协议；

④中煤集团同意，山西省国资委以增资扩股等形式，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51%股权注入晋煤集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①、②、③款均已履行。由于晋煤集团系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资委的增资必须取得晋煤集团股东会的同意，经查询太原煤气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山西省国资委尚未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注入晋煤集团，因此第④款尚未履行。

（2）山西省国资委向晋煤集团托管股权的批复内容及具体安排

① 2011年4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和受托管理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全部委托给晋煤集团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2011年4月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内容要求：山西省国资委负责协调中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尽快理顺太原煤气化的产权关系，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达到51%，中煤集团和其他股东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49%，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山西省国资委加大力度，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同时加快太原煤气化公司搬迁工作步伐。

② 2011年4月12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为：

A. 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B. 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51%股权后，对太原煤气化进行托管管理，包括：
a. 组织关系，即太原煤气化的组织关系理顺到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现有领导按照老人老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共同管理；
b. 财务报表，即太原煤气化的财务报表分别报送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
c. 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即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太原煤气化的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理顺到晋煤集团管理。

C. 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51%股权后，要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生产的安全，确保职工队伍及社会的稳定。同时，要利用本次整合重组时机，抓紧推进太原煤气化搬迁工作，从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大局出发，规划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强做大企业。

D. 托管工作要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③ 2012年6月5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58号），内容要求：A. 为加强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同意从2012年1月1日起，山西省国资委所持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的收益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B. 上述国有股权的收益由山西省国资委独享，晋煤集团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的规定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股权益；C. 晋煤集团要按照《关于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的要求，尽快理顺太原煤气化产权关系，顺利完成太原煤气化搬迁工作。

2、两项托管后，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承担的管理职能

（1）山西省国资委向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股权后，山西省国资委对太原煤气化承担的主要管理职能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和《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0年5月）》的规定，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收益权和表决权）以及需要提交太原煤气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项；

（2）托管后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承担的管理职能

根据《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1]19次）、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58号）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山西省国资委向晋煤集团托管股权的批复内容及具体安排”]，托管后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承担的主要管理职能如下：

①股权管理，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②组织关系，太原煤气化的组织关系理顺到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现有领导按照老人老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共同管理；

③财务报表，太原煤气化的财务报表分别报送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

④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太原煤气化的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理顺到晋煤集团管理；

⑤晋煤集团要按照《关于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的要求，尽快理顺太原煤气化产权关系，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顺利完成太原煤气化搬迁工作。

结合上述批复文件并经验，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后，山西省国资委将太原煤气化组织关系、财务报表报送、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交由晋煤集团管理或与晋煤集团共同管理，同时，将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收益权仍由山西省国资委享有。

3、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

鉴于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后，山西省国资委将太原煤气化组织关系、财务报表报送、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交由晋煤集团管理或与晋煤集团共同管理。上述托管后，山西省国资委仍按照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行使表决权，无法因托管中煤集团持有的16.18%股权而控制太原煤气化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同时，山西省国资委向晋煤集团委托51%的股权，晋煤集团亦不享有受托股权的表决权，不能对太原煤气化董事会构成、股东会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或控制，晋煤集团受托管理的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仍由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享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据此，山西省国资委委托晋煤集团管理51%股权后至2012年1月1日前，中煤集团仍为太原煤气化控股股东，并通过太原煤气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结合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委托管理均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太原煤气化工商资料并经查验，自2000年6月煤气化股份上市以来，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始终为太原煤气化，未发生变化，两项股权委托管理未构成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控制权的变化，具体如下：

1、托管后，太原煤气化、煤气化股份在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方面的情况

（1）股权托管事项对太原煤气化的表决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及影响

①关于表决权

根据太原煤气化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未因股权托管事项，而影响其各自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时，中煤集团仍直接支配和行使太原煤气化51.57%的表决权（托管过程中，中煤集团因受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91%股权而持有太原煤气化51.57%股权，相应享有表决权的比例增加至51.57%）。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在托管期间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时，中煤集团持有且行使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51.57%，占太原煤气化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中煤集团为太原煤气化控股股东，鉴于太原煤气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煤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②关于收益权

根据《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说明，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中煤集团未将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转让或托管给山西省国资委。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山西省国资委将对太原煤气化股权享有的收益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但是收益权仍由山西省国资委享有。

据此，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和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股权期间，中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仍按照其在太原煤气化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收益权，托管行为不导致中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对太原煤气化享有的收益权发生变化。

（2）董事会构成

根据太原煤气化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人员任免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前，太原煤气化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名，其中：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共同协商确定并提名的董事为6名，以上6名董事均未在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任职，均为在太原煤气化任职的人员；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华融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1名。托管期间，太原煤气化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化，经太原煤气化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了4名董事，其中：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共同协商确定的6名董事中因2名董事已到退休年龄，因此按照原程序改选，新选举的2名董事未在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任职，均为在太原煤气化任职的人员；改选1名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改选1名职工董事。太原煤气化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董事的议案时，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1.57%，且根据太原煤气化公司章程规定，改选董事议案未实行累计投票制，该议案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中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有决定权。

（3）太原煤气化股东会决策情况

根据太原煤气化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太原煤气化召开了两次股东会，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均按其实际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因此，两项股权委托对太原煤气化股东会决策情况没有影响。

（4）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提供的自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1日期间的公司章程，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不存在因股权托管事项修改章程的情形，也未对股权托管事项进行规定。在山西省国资委托管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太原煤气化公司章程中记载的中煤集团的持股比例仍为51.57%。因此，两项股权委托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公司章程没有影响。

（5）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

根据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人员任免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托管前，太原煤气化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山西省国资委托管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经太原煤气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1名副总经理，新增1名副总经理和1名总工程师，该等人员在聘任前一直在太原煤气化任职，未在晋煤集团任职。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股权期间，晋煤集团未向太原煤气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太原煤气化聘任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为其董事会职权范围。因此，两项股权托管对太原煤气化的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没有重大影响。

（6）协议安排

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不涉及其他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的协议安排。

（7）山西省国资委受托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煤气化股份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并经验，山西省国资委托管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煤气化股份未召开股东大会，不涉及太原煤气化行使股东表决权情形。

2、中煤集团将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结合上述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在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方面的分析，山西省国资委托管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后，山西省国资委未因受托管理事项而增加其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的表决权比例，亦不能通过太原煤气化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或控制。除《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外，山西省国资委没有其他涉及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的协议安排，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山西省国资委托管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中煤集团仍为太原煤气化控股股东，并通过太原煤气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2012年1月1日前，山西省国资委将太原煤气化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晋煤集团的陈述及《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结合上述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在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方面的分析，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将太原煤气化组织关系、财务报表报送、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交由晋煤集团管理或与晋煤集团共同管理，涉及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太原煤气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享有的股东权利仍由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享有，晋煤集团未因受托管理事项而享有太原煤气化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能对太原煤气化董事会构成、股东会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或控制，无法通过控制太原煤气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期间，晋煤集团未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自2012年1月1日，山西省国资委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自2012年1月1日，山西省国资委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划转后，煤气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据此，自2012年1月1日起，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并通过太原煤气化间接控制煤气化股份，成为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1月1日起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2、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煤气化股份2011年年报中披露的信息

煤气化股份2011年年报中披露如下：

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接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51%股权后，煤气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中煤集团变更为晋煤集团，晋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煤气化股份2012年年报中披露的信息

煤气化股份2012年年报中披露如下：

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自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处获悉，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61号），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

中煤集团将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原持有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本次划转生效后，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比例由34.82%变更为51%，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煤气化股份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披露煤气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4）煤气化股份于2013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因此山西省国资委将通过煤气化集团间接持有煤气化股份254,037,755股股份，占煤气化股份总股本49.45%。此外，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煤气化股份4,829,413股股份，占煤气化股份总股本的0.94%。本次交易后，山西省国资委将合计控制煤气化股份50.39%的股份，山西省国资委将成为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结合煤气化股份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煤气化股份在2011年年报中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晋煤集团，存在瑕疵，该事项已经煤气化股份于2013年6月公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结合太原煤气化、煤气化股份在表决权 and 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及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事项，均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自2012年1月1日起，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并通过太原煤气化间接控制煤气化股份，成为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划转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2013年2月,太原煤气化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晋煤集团托管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晋煤集团托管山西省国资委持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两个事项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依据,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提供有关决策、批复或证明文件。2)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补充披露晋煤集团托管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太原煤气化、煤气化股份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太原煤气化以及煤气化股份在股权划转后收到的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文件通知以及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出具的说明,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太原煤气化16.18%股份后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51%,成为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及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山西省国资委未就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股权事项作出进一步安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晋煤集团继续依据《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未授予晋煤集团除《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之外的对托管股权的其他管理权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据此,自2012年1月1日后晋煤集团托管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期间,太原煤气化及其控制的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山西省国资委，上述托管事项未导致太原煤气化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依据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要求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山西省国资委加大力度，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据此，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是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煤气化股份作为太原煤气化的控股子公司，也属于重组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要

求，晋煤集团主导太原煤气化重组的继续，山西省国资委将太原煤气化51%股权托管给晋煤集团是为了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煤气化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与重组前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与太原煤气化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煤炭类资产存在较大亏损、盈利能力较差，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现有业务全部置出，蓝焰煤层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晋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或更换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视为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规则适用方面，《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重组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查验，煤气化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早于《重组办法》发布生效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因此本次交易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查验，煤气化股份在本次重组中向山西省国资委的关联方晋煤集团购买的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资产总额（已扣除标的公司决定分配的 15,000 万元现金分红）为 669,855.27 万元，交易价格为 307,268.17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1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61,961.93 万元。根据修订前的《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煤气化股份向晋煤集团购买的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100%，为 87.91%。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煤气化股份还于 2012 年向太原煤气化（山西省国资委控制）购买龙泉能源 9%股权，交易作价 8,681.67 万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6,991.31 万元，根据修订前的《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煤气化股份向太原煤气化购买的股权的资产总额为 16,991.31 万元（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累计向山西省国资委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14%，累计未达到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14%，累计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修订前《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及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蓝焰煤层气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蓝焰煤层气的研发、煤层气井建设、地面煤层气井运营、煤层气运输、销售（批发）等五个业务主要环节均由蓝焰煤层气独立完成。晋煤集团控制的煤炭业务类、燃气业务类、其它业务类公司中包括井下瓦斯抽采、煤层气销售、瓦斯管道运营、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LNG 的生产和销售、煤层气研究等业务。晋煤集团承诺，其下属煤炭企业如实施地面瓦斯抽采，将优先委托蓝焰煤层气实施。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根据蓝焰煤层气陈述并经查验，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井下瓦斯抽采、煤层气销售、瓦斯管道运营、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LNG 的生产和销售、煤层气研究业务与蓝焰煤层气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具体如下：

（一）井下瓦斯抽采业务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瓦斯是在煤炭开采中的“第一杀手”，晋煤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业务类公司为保证煤炭生产安全而在井下进行瓦斯治理，主要采取通风稀释和井下瓦斯抽采。但这种井下瓦斯抽采与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地面煤层气（瓦斯）抽采	井下瓦斯抽采
业务性质	抽采、销售煤层气（瓦斯），实现收入，降低吨煤瓦斯含量	确保开采面瓦斯浓度低于安全范围
产品差别	高浓度煤层气，甲烷浓度通常在 90%以上	煤矿瓦斯，甲烷浓度通常在 50%以下
用途差别	居民燃料、车用燃料、化工原料等	瓦斯发电机组燃料

销售价格	较高，国家要求与同热值天然气价格一致	较低，根据其甲烷浓度的不同，销售价格为0.25-0.4元/立方米（折纯价）
销售半径	较广，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	较小，通常是就近发电，只能使用专用管道
生产技术	钻井、压裂、集输、排采	井下煤层钻孔、负压抽采
生产系统	独立的生产系统	井下煤炭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作业区域	煤炭非开采区域，与井下煤炭开采区不重叠	井下煤炭开采区域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井下瓦斯抽采是煤炭生产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企业不能将其分割出售；地面煤层气抽采的工作环节较多，如设计、钻井、测井、固井、压裂、排采等，使用的技术和设备与煤炭企业存在根本差别，且各个环节都有其关键核心技术，需要专业化经营。因此，地面煤层气抽采与井下瓦斯抽采在业务目标、产品用途、经营模式、生产技术、作业区域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从煤炭企业经营角度考虑，井下瓦斯抽采系煤炭安全生产的必备环节，但抽采瓦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瓦斯利用取得的收入只能覆盖一部分抽采成本。地面煤层气抽采可以降低吨煤瓦斯含量，保障煤炭安全生产，有利于煤炭企业降低瓦斯治理成本，对业绩提升有较大帮助。因此，从安全和成本的角度考虑，煤炭企业倾向于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作为瓦斯治理的主要方式，并选择与从事地面煤层气抽采的专业化公司合作在所属矿区范围内进行地面煤层气抽采。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7]125号），煤炭采矿必须坚持“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晋煤集团承诺，其下属煤炭企业如实施地面瓦斯抽采，将优先委托蓝焰煤层气实施。

因此，晋煤集团下属煤炭业务类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1月31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炭业务类的企业井下瓦斯治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729.84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炭业务类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煤炭业务类企业通过与蓝焰煤层气签署《瓦斯综

合治理协议》委托其实施地面瓦斯抽采，该项关联交易是煤炭企业治理煤矿瓦斯的正常业务需求，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炭业务类的企业从事井下瓦斯抽采业务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二）煤层气销售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涉及煤层气销售业务，经营主体包括：铭石公司、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临汾市晨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铭石公司是自蓝焰煤层气采购管输煤层气后向矿区居民零售以及向经营煤层气加气站的子公司销售，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是自蓝焰煤层气采购管输煤层气后向晋城市居民销售。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煤层气零售业务，其销售的煤层气采购自蓝焰煤层气，与蓝焰煤层气系上下游关系，与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批发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临汾市晨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是自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后向其两家运营加气站的子公司（临汾晨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和临汾晨丰洋洲加气有限公司）供气，与蓝焰煤层气是产业上下游关系，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并运营“晋城——长治、古交——太原、长治——长子”三条天然气（煤层气）管道，通过跨地区煤层气运输进行煤层气（天然气）经销，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层气销售业务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209.63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自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进行销售的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向蓝焰煤层气采购是业务正常需求，依

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下属燃气类企业从事煤层气销售业务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三）瓦斯管道运营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涉及瓦斯管道运营业务，经营主体包括：铭石公司和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其中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拥有“沁水高庄—晋城成庄”瓦斯管道及其支线资产，该管道资产目前已租赁给铭石公司运营和管理。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铭石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煤层气“西气东输”管道资产转让给蓝焰煤层气，不再从事地面抽采瓦斯（甲烷浓度高于 90%）的管输业务，目前只对井下瓦斯（甲烷浓度低于 50%）输送管道进行运营和管理。井下瓦斯（甲烷浓度低于 50%）与地面抽采瓦斯（甲烷浓度高于 90%）不能共用输送管道，原因如下：一方面，如果地面抽采瓦斯与井下瓦斯混输，甲烷浓度会被拉低，无法进行分离，影响后续加工利用；另一方面，地面抽采瓦斯与井下瓦斯的运输管道压力设计不同，井下瓦斯系中、低压输送，其管输压力设计为 0.4MPa 以下，地面抽采瓦斯系高压输送，其管输压力设计为 0.4MPa 以上。

因此，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的瓦斯管道运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拥有瓦斯管道资产的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95.56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的瓦斯管道运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该部分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从事煤层气瓦斯管道运营业务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四）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涉及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业务，经营主体包括：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临汾晨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临汾晨丰洋洲加气有限公司和太原晨光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煤层气加气站运营业务系煤层气零售业务，与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批发销售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蓝焰煤层气不涉及煤层气加气站运营。因此，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的煤层气加气站运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层气加气站运营业务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73.57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的煤层气加气站运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是业务正常需求，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从事煤层气加气站运营业务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五）LNG的生产和销售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类企业涉及 LNG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其中山西晋煤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运营。LNG 是以管输煤层气为原料，使之在常压下冷却至零下 162℃凝结成液体，为液态能源，可以节约储运空间并通过特殊运输工具运输，与管输煤层气和 CNG 的销售对象存在较大差别。蓝

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不涉及 LNG 的生产，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 LNG 的原料来源于蓝焰煤层气，两者是产业上下游关系。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具备特种运输能力的物流公司，因客户需求存在向 LNG 生产商采购 LNG 后向其客户对外销售的情况，但该项业务依托于其特殊运输能力，在业务性质上与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根本差别。

因此，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 LNG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13.33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管输煤层气制造 LNG 以及诚安物流向其采购 LNG 是业务正常需求，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六）煤层气研究

1、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晋煤集团陈述，晋煤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类企业涉及煤层气研究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易安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易安公司是“晋煤集团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法人载体、成果转化平台和日常服务机构，并代表晋煤集团负责实验室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晋煤集团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科技部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批准建设的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其研究领域包括煤与煤层气共采地质理论与方法、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与工艺、煤的微生物降解流态化开采机理与技术、煤矿区煤层气集输与利用技术四个研究方向，均是行业基础研究，研

究成果需要公开；而蓝焰煤层气的研究均为应用研究。因此，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负责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产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属于山西科技创新城项目一部分。项目定位包括：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承担晋煤集团重大科技研究项目；为晋煤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前瞻性技术探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高端人才培养和使用，学术的研讨和交流，建设国际一流实验室和检测中心；通过技术咨询、售让、服务，实现研发成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其煤层气的研究集中于煤层气的应用研究，如煤层气作为化工原料等，该公司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晋煤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类企业从事煤层气研究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从事煤层气研究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21.82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晋煤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类企业的煤层气研究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与蓝焰煤层气之间亦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类企业从事煤层气研究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及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蓝焰煤层气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四、反馈回复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 2 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申报 2 项煤层气采矿权，预计办毕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蓝焰煤层气申请新设和受让煤层气采矿权事项，需要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尚待取得国土资源部对上述矿权的储量评审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主要煤层气采矿权尚未取得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2) 储量评审备案尚未办理完毕是否符合《关

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3）上述采矿权尚未取得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一）主要煤层气采矿权尚未取得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7月3日出台的《强化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的规定，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做到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确保抽掘采平衡；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地面钻井预抽，做到先抽后建，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保护层开采、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因为地面瓦斯抽采可以降低煤炭瓦斯含量和煤炭生产成本、保障煤炭生产安全、提高煤炭企业的作业效率，有利于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所以蓝焰煤层气通过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瓦斯地面抽采，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其生产合规性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

根据蓝焰煤层气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业务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蓝焰煤层气尚未取得寺河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成庄矿煤层气采矿权、郑庄矿煤层气采矿权和胡底矿煤层气采矿权不影响置入资产的完整性，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十、（一）”所述，蓝焰煤层气为煤炭矿业权人进行煤矿瓦斯治理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归蓝焰煤层气所有，资产权属清晰。

因此，根据蓝焰煤层气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业务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作为生产经营

的前提条件,蓝焰煤层气尚未取得寺河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成庄矿煤层气采矿权、郑庄矿煤层气采矿权和胡底矿煤层气采矿权不影响置入资产的完整性,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十、(一)”所述,蓝焰煤层气为煤炭矿业权人进行煤矿瓦斯治理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归蓝焰煤层气所有,资产权属清晰。

(二) 储量评审备案尚未办理完毕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五条的规定“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受让的2项煤层气采矿权和新设的2项煤层气采矿权未参与评估作价,未计入本次交易价格,晋煤集团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和《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向国土资源部报送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层气储量评审备案相关政策咨询的请示》(晋煤集报煤层字[2016]269号),请求国土资源部对晋煤集团本次上市重组过程中蓝焰煤层气是否需要办理煤层气采矿权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给予答复。

2016年11月8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向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回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层气储量评审备案相关政策咨询的请示〉的函》(国土资储函[2016]37号),回复内容如下:“根据《请示》中有关情况说明,蓝焰煤层气涉及的4项煤层气采矿权受让和新设手续均未办理完毕,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也未披露与煤层气相关的信息,未依据煤层气矿产资源储量上市融资,不属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

（1999）205号）第五条规定的‘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的4项煤层气采矿权未参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也未披露与煤层气储量相关的信息，未依据煤层气矿产资源储量上市融资，不属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国土资源部对该4项煤层气采矿权进行储量评审、备案，该4项煤层气采矿权的储量评审备案尚未办理完毕，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和《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采矿权尚未取得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蓝焰煤层气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的方式，实现瓦斯地面抽采。经查验，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已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该种业务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认可，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作为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综合治理业务经营的前提条件。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矿业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晋煤集团承诺负责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及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晋煤集团和蓝焰煤业拥有的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晋煤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在2017年3月31日前将上述4项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至蓝焰煤层气名下，并承担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过程中的全部相关税费；同时保证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采矿权办理完毕前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否则承担蓝焰煤层气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相关损失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予蓝焰煤层气；除交

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蓝焰煤层气）外，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得从事地面瓦斯治理（煤层气抽采），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地面瓦斯抽采服务应全部委托蓝焰煤层气进行。

基于上述，蓝焰煤层气可依据《瓦斯综合治理协议》开展地面瓦斯治理业务，其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煤层气采矿权；同时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 4 项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至蓝焰煤层气名下，并承担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保证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采矿权办理完毕前持续、正常生产经营，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地面瓦斯抽采服务应全部委托蓝焰煤层气进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项煤层气采矿权尚未取得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回复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与多家煤矿企业签署了 17 份《瓦斯综合治理协议》，协议约定由煤矿企业申请煤层气开采权，或蓝焰煤层气有权（优先）申请取得相关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 17 份协议是否涵盖蓝焰煤层气所有业务范围。2) 关于煤矿企业或蓝焰煤层气申请煤层气采矿权的不同约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上述合作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依据或证明文件。4) 结合协议有效期、相关资源储量，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蓝焰煤层气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已涵盖蓝焰煤层气所有业务范围

1、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十一、（一）”部分内容所述，蓝焰煤层气已就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产权归属等事项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了 20 项《瓦斯综合治理协议》。

2、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 20 项《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以及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煤矿矿业权人已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蓝焰煤层气的井位分布图、蓝焰煤层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账，蓝焰煤层气的地面瓦斯治理范围均位于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所约定的作业区域内。因此，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已涵盖了蓝焰煤层气地面抽采煤层气（瓦斯）井的分布区域。

（二）关于煤矿企业或蓝焰煤层气申请煤层气采矿权的不同约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时，对于未来煤层气采矿权的归属进行协商，由于煤炭采矿权人对于煤层气权的看法不同，达成了不同的约定，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蓝焰煤层气的业务主要为煤矿瓦斯治理，即落实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可以降低煤炭瓦斯含量和煤炭生产成本、保障煤炭生产安全、提高煤炭企业的作业效率，有利于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是指对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达到瓦斯抽采条件的煤层全部开展瓦斯抽采，做到采前、采中、采后和井上井下全覆盖立体化抽采，实现应抽尽抽、以用促抽、抽采达标，保障煤矿安全生产。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采取合作方式进行煤矿瓦斯治理，并对申请煤层气采矿权作出不同约定，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积极与我省非煤企业气权单位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抽采”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

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蓝焰煤层气已与煤炭采矿权人达成了地面瓦斯治理的长期合作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因此，未取得抽采区域内煤层气采矿权对蓝焰煤层气从事地面瓦斯治理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综上，关于煤矿企业或蓝焰煤层气申请煤层气采矿权时的不同约定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三）上述合作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依据或证明文件

根据《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能源局 2013 年第 2 号），其中明确：“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依托大型煤炭集团公司、有技术实力的瓦斯抽采公司及科研单位，培育我省专业化瓦斯抽采队伍，为其他煤炭企业提供地面瓦斯抽采技术支撑。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间开展合作，成立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2015 年选择高瓦斯矿区的晋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公司合作组建专业化瓦斯抽采公司，选择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开展地面瓦斯抽采，以后逐步推广到全省。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积极与我省非煤企业气权单位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抽采，进一步拓展地面瓦斯抽采范围。”蓝焰煤层气系晋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与煤炭企业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治理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精神。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说明》：“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我厅认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的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在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内，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先采气、后采煤’，搞好采煤采气相衔接；对煤炭企业自有煤炭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空白区，具备地面规模开发条件的，鼓励其与煤炭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 号）规定：“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

综上，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的相关政策，并已获得山西省煤炭瓦斯治理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认可。

（四）结合协议有效期、相关资源储量，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

根据蓝焰煤层气陈述，蓝焰煤层气作为地面瓦斯治理的企业，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长期积累，在地面瓦斯治理行业具有领先优势。根据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至煤炭采矿权届满且无法续签之日，该项约定对蓝焰煤层气的长期稳定经营有较好的保障。根据

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蓝焰煤业、长平煤业、赵庄煤业签署的《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服务为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鉴于晋煤集团、蓝焰煤业、长平煤业、赵庄煤业为蓝焰煤层气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晋煤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晋煤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如实施地面瓦斯抽采，将优先委托蓝焰煤层气实施。因此蓝焰煤层气可依据协议为晋煤集团、蓝焰煤业、长平煤业、赵庄煤业提供长期的地面瓦斯治理服务，由此保证了蓝焰煤层气的长期稳定经营。

2、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蓝焰煤层气未来盈利状况较好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蓝焰煤层气所属行业一煤层气抽采行业为近10余年全国新兴行业，并且蓝焰煤层气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的盈利状况较好。从相关市场分析看，由于煤层气作为节能环保的能源广泛的应用于工业、化工、发电和居民生活领域，未来的市场需求具有巨大的空间。经评定，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34,951.95万元、53,230.15万元、68,687.21万元。盈利能力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焰煤层气的地面瓦斯治理范围均位于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所约定的作业区域内；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对申请煤层气采矿权的不同约定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合作进行地面瓦斯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政策的相关规定；蓝焰煤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反馈回复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气井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714.17亩，建设简易用房的经批准的临时用地15,532.41㎡；西山蓝焰约1,303.40亩和吕梁蓝焰约581.07亩差异部分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的确认文件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确认文件是否办理完毕，如未办理完毕，补充披露相关土地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依据。2）补充披露临时用地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上述集体土地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进展，使用 2 年期满后的安排，需要转为建设用地的预计面积及占比。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晋煤集团相关承诺。4)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一）补充披露上述确认文件是否办理完毕，如未办理完毕，补充披露相关土地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依据

根据古交市国土资源局、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和蓝焰煤层气出具的关于气井及附属设施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山煤层气已办理使用的 60 亩（折合 40,000 平米）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已取得 1303.40 亩（折合 868,933.33 平米）集体土地的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的确认文件；吕梁煤层气已办理使用的 62.78 亩（折合 41,853.33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已取得 595.99 亩（折合 397,326.67 平米）集体土地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的确认文件。

注：吕梁煤层气原预计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 581.07 亩，国土部门实际勘察后确认为 595.99 亩，其差异原因为估算面积与实测面积的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临时用地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上述集体土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进展，使用 2 年期满后的安排，需要转为建设用地的预计面积及占比

1、临时用地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

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临时用地批准文件，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全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情况	面积（㎡）	面积占比（%）	办理情况
一、建设用地	254,148.71	34.77	-
1、已经取得出让方式的国有土	241,117.42	32.99	已全部办理完成合法合规的

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手续
2、向控股股东晋煤集团租赁授权经营土地	13,031.29	1.78	已全部办理完成合法合规的土地使用手续
二、临时用地	476,746.67	65.23	已办理合法合规手续的临时用地占总临时用地面积的90.05%[注]
三、合计	730,895.38	100.00	已办理合法合规手续的土地占总使用土地面积的93.51%

注：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中有 429,313.34 平方米临时用地已经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剩余 47,433.33 平方米临时用地的使用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毕。

2、集体土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进展

根据主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和蓝焰煤层气出具的关于气井及附属设施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集体土地情况及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临时用地面积(㎡)	取得村民会议同意的临时占地比例(%)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进展情况	办理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蓝焰煤层气	320,293.33	100.00	已就272,860平方米土地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剩47,433.33平方米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该项已办理完毕的面积占比为85.19%	2016年11月	蓝焰煤层气
漾泉煤层气	67,533.33	100.00	已经全部取得临时用地审批	已全部办理完毕	已完成	漾泉煤层气
左权煤层气	7,066.67	100.00	已经全部取得临时用地审批	已全部办理完毕	已完成	左权煤层气
西山煤层气	40,000.00	100.00	已经全部取得临时用地审批	已全部办理完毕	已完成	西山煤层气
吕梁煤层气	41,853.33	100.00	已经全部取得临时用地审批	已全部办理完毕	已完成	吕梁煤层气
合计	476,746.67	100.00	已取得429,313.34平方米临时用地审批	已办理合法合规手续的临时用地占总临时用地面积的90.05%	-	-

3、集体土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使用 2 年期满后的安排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临时用地使用两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此，对于上述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如在本次批准的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公司将依法向主管国土部门申请继续使用临时用地。

4、临时用地需要转为建设用地的预计面积及占比

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延期占用临时用地的通知》（柳国土资发[2016]173号）、昔阳县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书》（昔土临用字[2016]2号），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为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临时使用土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主要地上设施为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35KV变电站站房用地项目为寺家庄煤矿及五矿后备区瓦斯治理工程临时使用土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主要地上设施为临时变电所。上述临时用地面积约15,532.41平方米，占临时用地总面积的3.26%，占蓝焰煤层气使用土地总面积的2.13%。鉴于该等区域内的煤层气实际产量较小，未来运营规模还有一定不确定性。据此，吕梁煤层气、漾泉煤层气根据该等区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号）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该等地上设施仅为简易用房（总面积约278.98平方米）且已经相关住建部门确认该简易用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

根据蓝焰煤层气出具的说明，由于吕梁煤层气、漾泉煤层气在上述区域目前的煤层气实际产量较小，未来运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未计划在该等区域内建设永久性建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号）关于“临时用地使用两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规定，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区域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

定，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将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无需办理将该等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手续。蓝焰煤层气确认对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目前采取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均无转为建设用地的计划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规定，蓝焰煤层气确认对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目前采取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均无转为建设用地的计划或安排。

（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晋煤集团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关于蓝焰煤层气气井及附属设施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情况，晋煤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现完善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关于蓝焰煤层气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情况的承诺	针对蓝焰煤层气（含其子公司）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未办理临时用地行政审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蓝焰煤层气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如果蓝焰煤层气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针对蓝焰煤层气（含其子公司）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未办理临时用地行政审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协助蓝焰煤层气于2016年11月前办理完成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确保在办理完成临时用地审批前，蓝焰煤层气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如果蓝焰煤层气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四）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古交市国土资源局、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左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和关于气井及附属设施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蓝焰煤层气出具

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山煤层气、吕梁煤层气和左权煤层气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共计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约 715.12 亩，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 65.23%，其中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土地占全部临时用地使用面积的 9.95%、占总使用土地面积的 6.49%；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临时用地的面积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较大，鉴于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随着煤层气抽采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具有不确定性，蓝焰煤层气已办理的临时用地手续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土地占比较小，且蓝焰煤层气及晋煤集团均已对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形出具了限期办理完成的承诺，且蓝焰煤层气已确认对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目前采取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均无转为建设用地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前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山煤层气和吕梁煤层气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用地部分已经分别取得古交市国土资源局和柳林县国土资源局的确认；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占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65.23%，其中已经取得临时用地审批的临时用地占全部临时用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90.05%、占总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93.5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晋煤集团已完善相关承诺；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土地占比较小，且蓝焰煤层气及晋煤集团均已对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形出具了限期办理完成的承诺，且蓝焰煤层气已确认对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目前采取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均无转为建设用地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前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分别为 45 万吨/年、45 万吨/年和 66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均为 90 万吨/年，本次评估时，嘉乐泉煤矿、炉峪口

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均按公告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能力）的 84%进行预测，即各煤矿的合规生产能力=90×0.84≈76 万吨/年。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而非《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进行预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根据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设立时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在建矿时的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45 万吨/年、45 万吨/年、66 万吨/年，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经过技术改造，实际生产能力提升并均取得了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的实际生产能力均为 90 万吨/年。

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目前《采矿许可证》、《安生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矿许可证》		《安生生产许可证》	
	证载生产规模	发证时间	许可能力	发证时间
嘉乐泉煤矿	45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90 万吨/年	2016 年 2 月 3 日
炉峪口煤矿	45 万吨/年	2005 年 4 月 20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东河煤矿	66 万吨/年	2014 年 11 月 4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2 月 2 日

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及山西省煤炭厅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要求：“全省所有煤矿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安排生产，要充分保证职工节假日正常休假休息，严格按照以 276 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即按照不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 84%组织生产”。其中《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附件明确指出：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嘉乐泉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炉峪口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东河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16 年 3 月 31 日，重新确定的嘉乐泉煤

矿生产能力为 84 万吨/年，重新确定的炉峪口煤矿的生产能力为 76 万吨/年，重新确定的东河煤矿的生产能力为 76 万吨/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之《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规定：“对出售、合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涉及矿业权转让评估，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评估，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可以矿山实际生产能力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时，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均按照其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预测，即根据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要求，按照已公告生产能力的 84%进行预测，即各煤矿的合规生产能力= $90 \times 0.84 \approx 76$ 万吨/年，是合法合理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评估师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的许可生产能力及山西省相关规定确定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预测，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刘雅婧

2016 年 11 月 10 日